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 3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飞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03,431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11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、代表股份 703,431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4117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

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03,22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7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191%；反对票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30%；弃权票 1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